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限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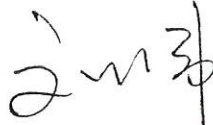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建宁

刘伟

汤敏智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建宁

刘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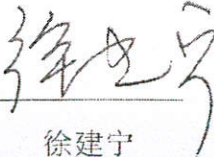
汤敏智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建宁

刘 伟

汤敏智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